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9. 4. 01	午
字第	7818	號
總收發(一C)		

00074

00005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71 號
(闕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4 號(仁
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魏長華

代理人：謝宜庭律師

被告：林芳盛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4 號不起訴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71 號處分
書(聲證 1、2)，爰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告訴人不服前條
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
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3540

二、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委任律師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本件交付審判聲請，程序符合前開規定。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按刑法第356條所稱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係指行為人所為毀壞、處分、隱匿其財產之行為，其目的既在欲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期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償或不得圓滿獲償，是債務人是否因之獲利，債權人之債權是否果真受損，自非所問，亦不以客觀上造成債權無法清償之實際損害結果為必要。申言之，刑法損害債權罪所欲保護之客體，係債權之安全滿足實現，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均為債權人之總擔保，若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人之債權有取償不能或取償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本案房地所有權人既為被告陳永昌，該財產為被告陳永昌之債權人之總擔保，而被告2人之抵押權設定行為，將使告訴人之債權有取償不能或

取償困難之情形，自該當於刑法第 356 條之構成要件。」，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120 號判決可資參照(附件 1)、「事實：詎林子迪唯恐華納設計坊遭假扣押而無法營業，竟於上開法院前往華納設計坊執行假扣押時，與該店店員林宗翰（綽號「阿帥」，經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意圖損害盛豐行公司債權之犯意聯絡，明知渠二人間並未轉讓華納設計坊及該店所有生財器具，竟仍於上開時間推由林子迪虛偽簽立讓渡書，將林子迪所有、未辦理登記之上開餐廳店面及店內所有生財器具，以 120 萬元之價格轉讓予林宗翰，再由林宗翰在華納設計坊持上開內容虛偽之讓渡書向到場執行假扣押之書記官及盛豐行公司人員主張權利，致使當日強制執行未果，以此方式隱匿林子迪之財產。」，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207 號判決可憑(附件 2)，可知法院前往標的執行假扣押時，即前往被告住處張貼查封公告時，即可認為被告主觀上知悉將受強制執行，並不以收受法院送達文書為限。

二、本案被告有毀壞、處分、隱匿其財產之行為，主觀上係意圖損害債權人即聲請人之債權，有損於債權之安全滿足實現，然檢察官未詳查事證，除錯認被告知悉假扣押

(即知悉其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時點外，又以被告名下有兩筆價值共 4855 萬 5573 元之不動產，而誤認被告財產足供清償而認被告無損害債權之意圖。然被告是否有毀損債權之意圖，與被告財產是否足夠清償債務，實無直接之關聯；且依照上開實務見解認為毀損債權行為不以客觀上造成債權無法清償之實際損害結果為必要，只要被告有毀損債權之行為存在，即應構成刑法第 356 條之要件，是以，檢察官誤認被告無毀損債權罪之犯行應有不當，茲詳述如後。

三、被告所為各項處分減少其財產之行為：

- (一) 106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商業銀行定存轉出 200 萬元，僅剩 5 萬 6775 元。
- (二) 106 年 12 月 18 日被告合庫銀行定存銷戶，轉出 113 萬 9134 元。
- (三) 106 年 12 月 21 日兆豐商業銀行定存轉出 200 萬元，僅剩 7 萬 4993 元。
- (四) 106 年 12 月 21 日匯款 900 萬元給廣隆昌公司。(聲證 3)。
- (五) 106 年 12 月 22 日中國泰世華銀行外幣帳戶轉出人民幣 6 萬元、美金 5 萬 57 元。

(六)被告在 107 年 1 月 9 日將其名下保單之要保人名字變更為林宗翰顯係因贈與而減少可供聲請人執行之財產 309 萬元。(聲證 4)。

(七)被告在離婚訴訟中提出的對被告弟弟林芳杰 100 萬元債務。(聲證 5)。

四、刑法第 356 條構成要件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並未限定是否以收受法院強制執行書面為構成要件，而 106 年 12 月 20 日查封公告已經張貼在被告家門口(聲證 6)，此時被告已知其將受強制執行，甚為明確，又查封登記等文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陸續發文(聲證 6)，被告已然知悉：

(一)被告知悉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時間並非不明、有疑，從發回前之偵查不起訴處分書(107 年度偵字第 18128 號)即已認被告最晚係在 10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執行法院公文而知悉其情，此有執行法院送達證據在卷可憑，且被告家中亦早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即張貼法院查封公告，此時被告已經知道其將受強制執行。

(二)早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已至被告永和中正路住處查封不動產，司法事務官將法院查封公文張貼在被告住處門口，公文上面記載有當天日期，此照片告訴人亦提呈

檢察官可供查明(107.10.19 刑事告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告證 8)，可證明被告最晚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知道自己將受強制執行！

(六)

(三)承上，被告當天回家時就看到門口張貼之公告，也打電話給相關單位(甚至委任律師)進行了解假扣押一事，張貼門口的查封函文(即告證 8)上頭有被告書寫的查詢電話(再證 1)，可證被告最晚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確實知悉其受強制執行一事！並非在 107 年 12 月 14 日才知悉。

(七)

(四)再查，強制執行期間，執行法院亦有將查封或扣押事項之副本送達被告，如 106 年 12 月 15 日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函、執行命令(107.10.19 刑事告訴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告證 5)。

(五)且由本案之發回續查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8128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3 頁：「被告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封不動產之扣押命令，此觀前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 798 號卷示所附之臺灣地方法院送達證書 1 紙至明。」，可知被告最遲係在 106 年 12 月 26 日已經知悉自己已受強制執行，且有法院送達證書可憑，原處分書卻認為被

五、

(一)

告是否在 107 年 12 月 14 日之前知悉假扣押執行名義有疑義，實與卷證資料事實不符。

(六)且陸續被告名下各個帳戶遭到凍結，兩造家事本訴持續進行中，且告訴人係在 107 年 6 月 5 日提告本件毀損債權告訴，被告自不可能係在 107 年 12 月 14 日收受假扣押裁定之時才知悉假扣押存在，原處分之認定，顯然並非事實。

(七)綜上所述，不論被告是否係在 106 年 12 月 7 日假扣押裁定下來之前就知道假扣押裁定的存在，然依照上開書面證據與被告住處照片為直接證據，顯示最晚被告在 106 年 12 月 15 日函送達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至被告住處貼公告時，被告主觀上即知悉有強制執行程序之存在！

五、被告最晚在 106 年 12 月 20 日法院張貼查封公告時知悉其受假扣押強執執行，然其卻陸續處分或隱匿其名下財產，主觀上對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情自己有所認識，則被告在之後所為之處分行為，自屬減少財產而損害告訴人之債權：

(一)被告在 10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乃至 107 年 2 月 26 日從帳戶

轉出多筆金額，總金額高達近 1800 萬。且亦為被告偵訊中坦承，如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 17 行：「訊據被告林芳盛固坦承於 106 年 12 月間陸續自前揭帳戶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在 107 年 1 月 9 日將自己保單變更為兒子林宗翰名字，係在知悉強制執行後處分財產行為，有離婚訴訟程序筆錄為憑「107 年 1 月 8 日確實已經變更要保人為林宗翰」(聲證 4 參照)：

1. 在告訴人與被告間離婚訴訟(新北地院 107 年度婚字第 219 號)中，由被告所提出之民事答辯二狀、三狀(告證 1)，與該案筆錄(告證 2)中，可知被告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購買國泰人壽保單與匯款保費 309 萬元，之後於 107 年 1 月 9 日將要保人從被告林芳盛變更為林宗翰，被告將自己保單要保人變更為林宗翰，即係被告將自己財產贈與他人，為減少自己財產(309 萬元)之處分行為，時間發生在被告已經收受扣押命令(106 年 12 月 26 日)之後，是以被告當於知悉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卻減少財產之處分行為甚明。
2. 被告於 107 年 1 月 9 日贈與林宗翰國泰人壽保單 309 萬元，係在張貼查封公告(106 年 12 月 20 日)與收受假扣押查封不動產扣押命令(106 年 12 月 26 日)之後所為減少剩餘財

產分配之行為，故被告有損害債權之故意至明。

(三)被告將 102 年 3 月至 8 月從廣隆昌公司收受的佣金，在 106 年的離婚訴訟，被告在離婚訴訟中提出對廣隆昌公司 1000 萬元債務為假造之債務，原處分卻僅憑被告與證人潘魯昌通謀假造之借據等證據而認係真債務，卻未察該債務有許多不合理之處(聲證 3 參照)：

1. 廣隆昌公司之明細分類帳會計科目客觀記載就是佣金，而非借款，應以客觀現實上記錄還原當時之事實，不容被告 2 人事後用捏造債務之方式推翻客觀事實之記載。
2. 依據 鈞署提示之廣隆昌公司的明細帳，被告還款後，廣隆昌公司是以「借款」的會計科目銷帳，然而廣隆昌將該 1,000 萬交給被告時，是以「佣金」會計科目作帳，兩者名目顯然不符合，被告借款之說法顯見有可疑之處。且被告到庭陳述稱，伊與廣隆昌公司有業務合作關係，是上下游關係，伊會幫廣隆昌公司介紹案子，所以才會拿那麼多錢等等，依據被告之陳述，法律性質上該 1,000 萬元就是被告為廣隆昌公司介紹案件之代價，並非借款。
3. 潘魯昌證述被告為了 103 年 5 月所購買之房子欠缺資金而向潘魯昌借款，然依照廣隆分類明細帳，潘魯昌係在 102 年 3、5、6、7、8 分 5 次各交付 200 萬元給被告，在

交付借款之後才在 102 年 8 月 5 日簽署借據，實有違一般社會借款先簽借據後交付借款(或同時交付借款)之通念習慣；且潘魯昌說被告是為了購買房子之原因而借款，然而被告卻是在拿到 1000 萬元，隔了 9 個月才購買房子，衡諸一般人應該是先有購屋之標的，才知道欠缺多少資金而借款，而被告卻是先拿到購屋資金之借款才去購屋，顯與一般常理有違。

4. 被告林芳盛與廣隆昌工程公司簽立之借據約定為無息，更有違常理：廣隆昌工程公司是一個法人，哪一個法人的公司可以隨便借私人 1000 萬？還是無息的？實有違一般借款之習慣，既是借款，可有開立發票？且清償日期約定為「離職日起六個月」，如此難以特定具體之日期，甚不合理。
5. 被告還款時間是在告訴人提出離婚協商之後，顯然是要脫產，且從借款 102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從未清償過，卻在告訴人提出離婚協議時，才匯款給借款人，亦甚不合理：被告林芳盛還款日期在 106 年 12 月 21 日(告證 10)，而告訴人對被告發出協議離婚協商請求之律師函時間在 106 年 11 月 13 日(告證 11)，顯然 106 年 12 月 21 日之還款是故意減少財產，並非還款，否則從借款

102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 21 日，長達 4 年以上，被告林芳盛從未向潘魯昌還款過？也未曾給過利息？實與一般借款的常情有違。

6. 又債務清償證明書上所載「林芳盛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清償在其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之借款合計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然依據潘魯昌證述林芳盛係在美商公司退休前向潘魯昌借款，故林芳盛並非在任職廣隆昌期間向潘魯昌借款，故清償證明書上記載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難認為真實。
7. 這無疑是被告為減少夫妻財產剩餘分配所提出的假債務，因為單從被告所提出的借據，借據上面既無廣隆昌工程公司的用印與負責人簽章，更無確定的還款日期與利息價算，便能一目了然。倘若此一借據得以成立，那麼是否人人都可以如法炮製，製造假債務？

(四)被告在離婚訴訟中提出的對林芳杰 100 萬元債務為假造之債務：證人林芳杰與被告林芳盛為兄弟至親，其所提出之借據可能因相護維護利益而有高度假造可能性，故不能僅以借據做為系爭 100 萬元債務存在之唯一證據。再由證人林芳杰民事庭到庭作證之內容(聲證 5 參照)，已說明如「因為他比我有錢，根本不用跟我借錢。」，可

證被告從未向證人借款。再者，由被告之財力，實無須向資力較差的弟弟借款，此為被告巧立名目欲減少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舉。

六、檢察官認為有足額財產可供執行而無毀損債權故意部分，就算有足額財產並不代表就無毀損債權之故意，檢察官認定有違經驗法則，實則，被告在原告提出離婚協商之始，就開始大動作移轉財產，自顯有隱匿財產之故意！又被告名下不動產有高達 2600 多萬之抵押債務，相扣減後即不足告訴人假扣押之 2577 萬元。被告名下不動產有抵押債務，被告信義區房地設有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5,006,650 元，永和區房地設有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1,880,000 元，【4855537 元-15,006,650 元-11,880,000 元=21668887】，已不足擔保告訴人請求之 2577 萬元債權，再考慮減價拍定之可能，且還須再扣除上開稅捐等優先債權與執行費用，扣除之後，信義區與永和區房地已經遠不足以擔保告訴人之 2577 萬債權，故被告若處分其名下存款即構成告訴人債權受償之減少，是當然應限制被告處分存款，而非謂被告因為有高價不動產被查封，即得自由移轉存款而不受刑法規範，原處分未察被告名下不動產價值應扣除抵押權債務，誤認被

告尚有足額資產可供假執行。

七、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檢察官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為此，謹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

聲證 1：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35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71 號處分書影本。

聲證 3：被告存摺明細(匯款於廣隆昌公司)、廣隆昌公司明細帳、被告與廣隆昌公司同謀假造之借據、廣隆昌公司代表人潘魯昌於家事庭作證筆錄。

聲證 4：被告家事庭筆錄、書狀，與其保單變更文件。

聲證 5：林芳杰家事庭作證筆錄。

聲證 6：法院執行處通知被告查封登記函文等，與張貼在被告家門口之查封公告照片。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120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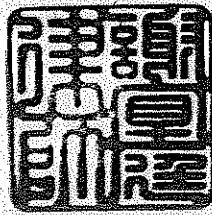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207 號判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具狀人：魏長華



代理人：謝宜庭律師



原案號

委任人

受任人

為

委任人

受任人

中